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江府报〔2022〕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第二十八批次使用6.4071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0135公顷（其中耕地0.1152公顷）和未利用地1.29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6.1208公顷一并办理征地手续，0.1884公顷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09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6.4071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

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